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4/4/24	审议通过了： 1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； 2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3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 4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。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
2024/7/19	审议通过了： 1、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
2024/8/28	审议通过了： 1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
2024/10/30	审议通过了： 1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
2024/12/10	审议通过了： 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

另外，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还召开了3次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，确定了审计计划，跟踪了解审计进程，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有效合作，充分沟通，促进2023年报审计工作高效完成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报、2024 年一季报、2024 年半年报和 2024 年三季报等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。

2、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要求，促进公司内控部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推进内控工作的开展；定期听取内控部有关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；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，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，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，该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未能切实、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。公司要严格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、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，特别是密切关注和跟踪频繁且大额的款项支付，增加定期对账机制；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坚决不予审核审批；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改聘审计机构

因原审计机构项目团队工作变动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，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，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

监督、审查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，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